

2023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2月27日在江门市江海区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江海区财政局局长 陈文斌

各位代表：

受江门高新区管委会、江海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江门高新区（江海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按照市委“1+6+3”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区委“1+5+3”工作举措，严格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在疫情冲击、经济下行、留抵退税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主动作为，积极应对，全

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惠企利民举措，多渠道组织财政收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有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三保”、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到位，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全市排名第三，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健康。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3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14.2 亿元的 100.7%，可比口径增长 1.6%¹，自然口径下降 9.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2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24.4 亿元的 99.2%，增长 4.7%。全年民生投入 1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3%，增长 3.3%。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和上级补助、调入资金等，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债务还本支出以及上解支出等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9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10.8 亿元的 101.1%，下降 18.5%。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1.7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32.4 亿元的 97.8%，增长 45.2%；其中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3.2 亿元。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和债券收入等，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债券支出、上解

¹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共预算收入公开口径的通知》（财库办〔2022〕138 号）要求，可比口径增幅为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幅。

支出以及调出资金等相抵后，结余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三、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40.4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38.6 亿元的 104.7%。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5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26.1 亿元的 105.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1.2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1.2 亿元的 106.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3,52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3,348 万元的 105.3%；工伤保险基金收入为 6,97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6,537 万元的 106.7%；失业保险基金收入为 1.1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1.1 亿元的 100.6%；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为 8.8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8.5 亿元的 10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为 7,77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8,150 万元的 95.4%。

2022 年全区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为 36.4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35.6 亿元的 102.4%；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4 亿元，历年累计结余 27.7 亿元。

四、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抓好收支统筹管理，保持财政运行平稳健康

聚焦财政收支主业，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一是强化生财聚财，全力以赴组织收入。成立抓收入工作专班，统筹联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多渠道挖掘财税源，积极推进政府资源资产统筹，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全年非税收入 4.5 亿元，同比增长 55%。二是把握

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全年成功募集三批次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共 2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 倍，确保在建重大项目建设做到资金不掉链、建设不停顿，有力有效促进我区硬件设施的快速提升。**三是直达机制运转有效，助力财政政策高效落地。**依托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实现直达资金全覆盖、全链条、全过程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为开展疫情防控、纾解企业困难、保障基本民生提供重要支撑，全年直达资金支出 2.3 亿元，支出进度 99.9%，支出率位列全市第 2 名。**四是大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保有压保障重点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通过压减、清理和盘活等措施，压减支出 1.9 亿元，冻结项目指标 5.3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2,478 万元，有力保障了疫情防控、“三保”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进稳住经济大盘各项工作

切实扛起稳住经济基本盘的财政责任，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更好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加大减负纾困力度。**不折不扣执行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退税减税降费共 22.2 亿元，其中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0.9 亿元，退税总额占比全市最高。积极财政政策精准发力，减轻企业经营成本负担，切实保障暖企惠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措施等需求，全年兑现企业扶持资金 2.6 亿元。结合财政实际，加大帮扶力度，进一步出台降低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援企稳岗等相关措施，新增补贴资金超

5,000 万元。二是**落实租金减免政策**。严格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精准惠及相关企业，全区落实租金减免额 158.4 万元，受惠承租户共 46 户。三是**积极推进应急产业园项目落地**。落实区委、区政府重点发展安全应急产业集群部署，打造国家级安全应急产业综合示范基地，加快构建“五维一体”产业发展布局及“两中心一基地”建设，投入项目资金 9 亿元。四是**提升企业科创能力**。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全年共安排科技资金 1.7 亿元，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助力区域创新驱动发展。五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份额。全年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7.2 亿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1.9 亿元，有力促进我区中小企业的发展。

（三）支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紧密结合江海区“十四五”规划发展方向，坚持区域协调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和美丽乡村建设。一是**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全年投入 18 亿元建设完善区域交通路网、城市公园、万里碧道、老旧小区全面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建设项目，加快城市品质提档升级，打造生活便捷、景城融合的生态人居空间。二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多措并举筹措资金，统筹近 3 亿元用于“四好”农村路、农村人居环境、农村重点易涝区、乡村绿廊、美丽乡村示范带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投入 2.6 亿元提升市容市貌、

水环境整治和污水处理等，致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面貌，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四）着力保民生兜底线，用心用力用情保障民生福祉

财政支出切实向“三保”和重点民生领域倾斜，助力完成十项民生实事，持续做好基本民生保障。一是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财政保障。全年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1.5 亿元，保障核酸检测、隔离酒店、疫苗接种、防疫物资和设备等支出，疫情应急保障资金得到及时、优先拨付，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教育资金 4.7 亿元，加快推动 12 所学校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提高基础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保障教师业务能力培训经费，落实双减政策，实现小学课后管理全覆盖，投入超 1,200 万元购买民办学校学位，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三是强化医疗卫生保障。安排资金 3.1 亿元，深入实施健康江海行动，持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女生免费接种 HPV 疫苗，积极推进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机制。四是持续改善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3.4 亿元，加大各项社会保险资金投入，保障全征地和被征地农民权益，落实困难人员生活补贴提标，做好省、市、区民生实事资金保障。五是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安排资金 2,651 万元，保障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和龙溪湖阅读中心等场所建设运营，推动白水带体育公园等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丰富公共文化供应。

(五) 深化财政改革，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用好用足改革关键一招，推动财政改革做实做细。一是**夯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精神，推动新一轮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通过明确任务清单、强化财政统筹，健全管理机制等，加快构建全区统筹的财政管理格局。修订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支出审批权限规定，调整完善区街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厘清权责，规范财政管理。二是**全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资金统筹整合**。制定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区本级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梳理基层党建、专职网格员、双百社工、“两中心一基地”等项目，统筹整合市、区、街道三级基层治理资金，有效增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基础保障工作。三是**健全国有资产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开展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提升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四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的职能作用，开展对会计监督、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和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等方面检查工作，提升监管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推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现代化**。用“制度+科技”重塑政府采购监管模式，统一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采购，实现高效化、透明化政府采购。六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区本级财政支出项目事前、事中及事后绩效评价。

过去的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管理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组织财政收入难度依然巨大，保增长压力持续加大。二是在财政收入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刚性支出增长态势不变，财政紧平衡形势更加突出、严峻。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应对。

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原则

(一) 2023 年我区财政预算编制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区委提出的“高质量发展深化年”工作部署，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区、制造强区之路，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财政可持续健康发展，为江门市打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综合实践区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二) 2023年我区财政预算收支编制的主要原则

1.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积极稳妥编制收入预算。坚持量入为出，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2.优化结构，有保有压。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坚持有保有压有调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保障能力。

3.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增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效果，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4.兜牢底线，防范风险。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充分考虑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因素，增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加强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根据2023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按增长5%安排，预计收入15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税收返还、上级转移支付、调入资金等，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30.3亿元。

按《预算法》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30.3亿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27.3 亿元(含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支出和一般债务利息支出) ，上解支出 1.5 亿元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9 亿元。

三、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19.4 亿元 ，加上上年结转、专项债券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预计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6.8 亿元。

按照政府性基金性质和专款专用原则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6.8 亿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3 亿元、上解支出 6.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5 亿元、调出资金 7.5 亿元。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3 年全区七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8.9 亿元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8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45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799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654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3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420 万元。

2023 年全区七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38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期结余 8,86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5 亿元。

五、2023 年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9 亿元 ，其中：一般债

券还本付息 1.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4.8 亿元。

上级已下达提前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限额 22.5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计划，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园区配套建设。预计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3.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六、2023 年部门预算草案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由 46 个部门组成(含 3 个街道)，列入部门预算的支出总计为 60.3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 12.2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数的 20.2%；项目支出预算为 48.1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数的 79.8%。各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一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七、2023 年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市委“1+6+3”和区委“1+5+3”工作安排，全力支持稳经济、促发展、强信心。

(一) 聚焦制造业当家，统筹财政资源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应急产业园区建设。投入超 10 亿元支持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应急产业园建设，强化资源要素配套，完善园区骨干路网建设。**加大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力度。**安排科技资金 1.8 亿元，落实创新驱动配套政策，扶持区域经济壮大，推动全区高新技术企业的集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加快塑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优势。**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安排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4,182 万元，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本，提升企

业竞争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人才强区。安排人才资金 1,620 万元，落实落细各项人才政策措施，促进全区人才战略实施，建设人才集聚新高地，厚植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

（二）坚持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推动城市提档升级。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1 亿元，加快推进城市道路新建、续建、改扩建工程建设，改造提升老旧小区、完善园区配套，积极融入“双区”建设，构建产城互联、城乡一体的城市格局。**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质量迈进，统筹资金 3.5 亿元，高标准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土地出让收入资金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绿美江海建设。**安排污染防治相关经费 2.8 亿元，重点投向环卫一体化、污染治理、节能降耗等相关项目建设，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战役”，全面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优化绿美人居环境，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

（三）强化民生支出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支持医疗水平提升。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2.3 亿元，坚决贯彻优化疫情防控措施，不折不扣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支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落实财政性教育经费保障。**安排教育资金 4.9 亿元，

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高新一小、濠头片区学校、产业新城学校建设，完成江南小学、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支持增加教育学位供给，落实“双减”政策，不断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安排文化资金 5,301 万元，积极打造优质公共文化服务载体，加快文化馆提质升级，支持创建国家一级图书馆，深入挖掘本地特色历史文化，大力发展红色游、工业游、乡村游、研学游等多元旅游业态，促进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加大社会保障力度。**落实社会保障领域与就业创业资金 3.3 亿元，加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加大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力度。**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安排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资金 1.1 亿元，持续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切实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全面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构建全域覆盖、管理有序、科技赋能的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

八、关于预算审查意见和建议的修改落实情况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财政部门积极配合人大财经委员会组织对 2023 年预算进行审查，及时将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和部门预算同步提供给人大财经委员会和专家审查，并按要求向人大财经委员会进行报告，听取人大财经委员会和专家的审查意见及建议，并认真研究，做好跟进落实和反馈工作。

九、2023 年预算草案批复前拨付的支出情况

按《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 2023 年

区级预算草案批准前，一方面要预拨各部门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保障正常运转；另一方面要预拨部分项目支出，主要是会议经费、各类低保、特困、春节前有关人员慰问等，保障区重点项目的持续推进。

十、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聚焦财政主责主业，全力确保财政运行平稳

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为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实财政保障。一是**统筹谋划好组织收入工作**。严格落实上级各项减免税费政策，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和数据共享，不断提升税收综合治理能力，推动税收收入与经济发展相匹配。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多渠道挖掘非税增收潜力，确保财政收入平稳。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精准支出，提高支出均衡性和有效性。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直达资金，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三是**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统筹各种资源，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一是**强化财政支出公共属性**。全面落实基层“三保”支出保障责任，坚持“三保”支出优先。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围绕民生大事急事难事，精准发力，补齐短板。二是**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准确把握“提高生活品质”

的重要要求，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改进和完善支持就业、教育、文化、养老、医疗、社会保障、住房等领域政策举措。三是继续推进直达资金精准高效落地。继续发挥直达资金促进宏观调控与微观落实结合的能力，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有效发挥直达资金对“六保”特别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作用。

（三）聚焦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和引导，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激发经济增长新动力和新潜力。一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将扶持产业发展作为财源建设的首要任务，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速崛起。加快推动重大科创平台等载体建设，发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二是加强新增债券项目谋划。抢抓大型产业集聚区发展机遇，做好新增债券项目储备工作，积极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专项债和上级补助资金支持，有效利用新增债券撬动投资。三是大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财政“放管服”力度，落实惠企稳企系列扶持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进一步巩固主体税源、壮大骨干税源，为财政增收奠定基础。

（四）聚焦财政管理改革，提升理财管财能力

贯彻落实好“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完

善大事要事和民生支出保障机制，打通重大战略任务到政策项目的保障链条。完善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全面落实“项目等钱”理念，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二是积极应对新发展阶段财政面临的风险挑战。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不断提高风险预判能力。重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稳妥做好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严格遵守举债程序，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底线，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三是全面强化绩效管理促进资金使用增效。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继续发挥“大刀队”作用，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注重财政资金的“提质”要求和“增效”导向，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攻坚克难的信心决心和扎实有力的工作举措，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为江门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构建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贡献财政力量。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2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2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2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2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2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2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961.00
（一）税收收入	130,227.00
增值税	49,360.00
企业所得税	14,608.00
个人所得税	3,58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47.00
房产税	12,037.00
印花税	3,382.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77.00
土地增值税	10,020.00
车船税	2,695.00
耕地占用税	1,850.00
契税	15,813.00
环境保护税	153.00
其他税收收入	3.00
（二）非税收入	19,734.00
专项收入	9,283.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41.00
罚没收入	948.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56.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06.00
二、转移性收入	153,005.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30,590.00
返还性收入	0.00

表 1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00
(二) 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 调入资金	85,000.00
(四) 结转收入	14,661.00
(五) 债务（转贷）收入	8,754.00
(六)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00.00
收入总计	302,966.00

备注：无

关于 2023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3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149,96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7,141 万元，增长 5%，主要是 2022 年实施的退税缓税政策将对 2023 年税收提供一定增量，同时，区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数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3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130,227 万元，增加 32,312 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 49,360 万元，增加 31,418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税较多，基数较低。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14,608 万元，减少 3,387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通过加强大企业税收筹划管理实现大额股权转让，筑高基数。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3,582 万元，减少 1,37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做好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扣缴管理，基数较高。

（四）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10,020 万元，增加 1,754 万元，主要是企业预缴和清算项目正常增长。

（五）契税预算数为 15,813 万元，增加 2,345 万元，

主要是预期 2023 年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增量房交易契税有所增长。

二、非税收入

2023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19,734 万元，减少 25,171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较多非税收入为一次性收入，2023 年可盘活的非税资源相对较少。

表 2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45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71.6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534.02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519.80
（五）教育支出	48,703.91
（六）科学技术支出	17,609.4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00.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72.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025.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508.0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932.52
（十二）农林水支出	8,425.3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744.4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672.8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54.72
（十六）金融支出	622.08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76.1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686.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04.47
（二十二）其他支出	126.26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960.00

表 2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00
二、转移性支出	15,178.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15,178.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3,0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8,754.90
五、结转下年	5,573.15
支出总计	302,966.00

备注：此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459.95 万元，加上预备费 3,000 万元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73,459.95 万元。

表 3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273,459.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71.60
20101	人大事务	1,542.81
2010101	行政运行	1,017.02
2010104	人大会议	52.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98.03
2010106	人大监督	108.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42.78
2010108	代表工作	89.93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5.05
20102	政协事务	926.88
2010201	行政运行	733.90
2010204	政协会议	37.42
2010205	委员视察	25.81
2010206	参政议政	127.58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1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625.46
2010301	行政运行	13,165.4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1.80
2010303	机关服务	2,704.57
2010308	信访事务	127.00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350	事业运行	2,891.7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64.9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49.20
2010401	行政运行	474.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8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0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2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23.4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04.17
2010501	行政运行	274.5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1.95
2010506	统计管理	13.8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2.3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94.70
2010550	事业运行	106.85
20106	财政事务	2,233.23
2010601	行政运行	1,072.9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30.53
2010650	事业运行	193.1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4.62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7	税收事务	7,715.00
2010701	行政运行	7,50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15.00
20108	审计事务	360.13
2010801	行政运行	330.13
2010804	审计业务	30.00
20109	海关事务	513.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513.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47.99
2011101	行政运行	1,238.9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
2011106	巡视工作	2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5.00
20113	商贸事务	989.38
2011301	行政运行	566.49
2011308	招商引资	5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372.90
20123	民族事务	9.00
2012301	行政运行	9.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2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35.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0.00
20126	档案事务	48.00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17.30
2012801	行政运行	79.8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0
2012804	参政议政	18.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84.33
2012901	行政运行	262.1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65
2012950	事业运行	20.3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2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67.35
2013101	行政运行	656.3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0
20132	组织事务	2,485.35
2013201	行政运行	766.0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12.60
2013250	事业运行	149.7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17.03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3	宣传事务	10.5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55
20134	统战事务	322.19
2013401	行政运行	278.5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7
2013405	华侨事务	0.52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8.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1.71
2013601	行政运行	183.9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7.8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48.57
2013801	行政运行	2,184.7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77.53
2013850	事业运行	66.8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4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0
203	国防支出	534.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19.80
20402	公安	16,674.74
20404	检察	472.95
20405	法院	587.30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6	司法	1,825.9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58.82
205	教育支出	48,703.9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648.48
2050101	行政运行	313.12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3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51.98
20502	普通教育	41,590.82
2050201	学前教育	3,683.38
2050202	小学教育	21,697.07
2050203	初中教育	7,549.13
2050204	高中教育	8,654.5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72
20507	特殊教育	18.9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8.92
20508	进修及培训	6.64
2050801	教师进修	6.6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7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7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38.2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38.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609.49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13.27
2060101	行政运行	266.65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6.62
20602	基础研究	108.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08.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2,659.4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609.4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7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45.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25.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56.19
2060702	科普活动	2.00
2060705	科技馆站	154.1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102.6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102.6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00.5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470.38
2070101	行政运行	495.3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00
2070104	图书馆	635.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00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08	文化活动	13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81.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72.99
20702	文物	116.51
2070204	文物保护	26.22
2070205	博物馆	73.95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6.33
20703	体育	0.17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0.17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17.69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17.6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5.81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5.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72.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516.18
2080101	行政运行	934.9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0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5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2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0.93
2080150	事业运行	953.8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5.4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26.47
2080201	行政运行	277.3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8.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22.5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5.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43.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3.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09.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4.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8.0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40
20807	就业补助	423.4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23.48
20808	抚恤	1,092.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1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78.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3.50
20809	退役安置	657.00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64.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3.00
20810	社会福利	950.22
2081001	儿童福利	181.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12.00
2081004	殡葬	125.22
2081006	养老服务	3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0.93
2081101	行政运行	102.85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04.4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1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64.2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5.29
20816	红十字事业	88.32
2081601	行政运行	83.32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48.9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0.0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8.96
20820	临时救助	121.2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1.29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3.0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8.7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4.3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9.2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9.2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43.59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43.5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65.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84.69
2082804	拥军优属	636.68
2082850	事业运行	124.2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9.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3.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3.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25.4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34.53
2100101	行政运行	484.5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
21002	公立医院	821.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6.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95.00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9.8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9.88
21004	公共卫生	7,892.2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7.5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75.8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02.6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13.0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09.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44.2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73.6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46.6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4.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5.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2.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9.42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7.01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02.41
21013	医疗救助	243.2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3.23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5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13.15
2101501	行政运行	126.00
2101503	机关服务	2.5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4.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14.6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6.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3.2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3.2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49.0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49.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8.0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58.46
2110101	行政运行	567.9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9.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1.1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1.16
21103	污染防治	403.50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301	大气	323.98
2110302	水体	74.5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2.82
2110401	生态保护	52.8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6.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6.00
21111	污染减排	16.0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6.0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32.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59.67
2120101	行政运行	1,413.8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1.49
2120104	城管执法	72.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62.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60.0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5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00.00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815.3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815.3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50
213	农林水支出	8,425.34
21301	农业农村	1,145.64
2130101	行政运行	750.77
2130104	事业运行	74.7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5.1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4.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80
2130148	渔业发展	21.9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7.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0.8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80
21303	水利	3,812.6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31.3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21.2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34.6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725.45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13.5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63.5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355.6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355.6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1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1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744.4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33.75
2140106	公路养护	23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75
21402	铁路运输	48.00
2140207	铁路专项运输	48.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462.65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402.65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672.8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92.53
2150517	产业发展	192.5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3,094.27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701	行政运行	314.27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2,68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86.0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386.0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54.7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91.81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1.81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86.49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86.49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6.42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6.42
217	金融支出	622.08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622.08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622.0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76.1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76.17
2200101	行政运行	855.5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4.8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21.19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150	事业运行	47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86.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4.53
2210203	购房补贴	5,102.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04.4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92.12
2240101	行政运行	542.3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
2240106	安全监管	6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052.48
2240150	事业运行	110.3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362.34
2240201	行政运行	1,031.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1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21.3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5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50.00
227	预备费	3,000.00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9	其他支出	126.26
22999	其他支出	126.26
2299999	其他支出	126.2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96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96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96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00

备注：无。

关于 2023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48,871.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95.65 万元，增长 4.26%。主要原因：（1）加强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增加相应的支出。（2）2023 年安排街道经济指标考核奖励金，充分激发街道抓经济的积极性。

2. 2023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5,30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8.51 万元，增长 16.70%。主要原因：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2023 年安排扶持高新企业资金及科技创新重大招商支出有所增加，助力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3. 2023 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 14,67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38.20 万元，增加 57.19%。主要原因：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

4. 2023 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4,686.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76.85 万元，增加 37.13%。主要原因：（1）落实保障性安居住房政策。（2）2022 年公益一类单位的住房保障支出均在各预算单位相关的功能科目中列支，为准确统计数据，2023 年这部分支出在住房保障支出功能科目中列支。

5. 2023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20,932.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553.12 万元，增加 83.95%。主要原因：不断推进绿美江海建设，优化人居环境，2023 年安排环卫专项的资金

有所增加。

6. 2023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1,744.40万元，比上年减少204.02万元，减少10.47%。主要原因：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除“三保”、重点项目等其他刚性支出外，部分交通运输相关建设项目进行了相应压减。

表 4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28,903.16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6,674.78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477.9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312.72
50103	住房公积金	3,154.85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9.3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0.19
50201	办公经费	3,655.67
50202	会议费	14.66
50203	培训费	178.8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33.60
50205	委托业务费	737.81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53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49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09
50209	维修（护）费	141.9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5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55.15
50306	设备购置	395.15
50307	大型修缮	160.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90
50404	设备购置	0.9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8,802.29

表 4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74.0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8.26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8.05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6.65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1.4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11.8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27.55
50905	离退休费	6,184.25

备注：无

表 5

2023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847.27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118.88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38.06
1. 公务用车购置	131.17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89
（三）公务接待费	190.33

备注：无。

关于 2023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47.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74 万元，原因是我区历来重视“三公”经费管理，始终坚持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和区关于“三公”经费的各项规定，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编制。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18.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原因是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38.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31.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17 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购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管理，降低行政成本；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6 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的各项规定和开支标准，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加强坚持厉行节约的观念。

表 6

2023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93,697.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106.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9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0,349.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85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9,00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19,344.00
补助收入（基金）	119,344.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249,800.00
债务转贷收入（基金）	249,80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5,593.00
收入总计	568,434.00

备注：无

2023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152,770.75
本级支出	152,770.7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887.9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703.59
土地开发支出	19,452.21
城市建设支出	11,947.4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68.76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779.71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158.2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178.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90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68.8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314.00
城市公共设施	4,613.09
城市环境卫生	4,886.91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14.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00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347.21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52.79
二、其他支出	225,828.06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本级支出	225,828.0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0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00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 排的支出	4.9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支出	4.9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3.1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264.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195.41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315.75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 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
三、债务付息支出	23,900.00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4.00
五、上解支出	61,255.00
六、调出资金	75,000.00
七、债务转贷支出	0.00
八、债务还本支出	24,800.00
九、结转下年	4,496.19
支出总计	568,434

备注：无

表9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152,770.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887.9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703.5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9,452.2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947.4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68.7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779.71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158.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178.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9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68.8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314.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613.0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886.9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14.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347.21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52.79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29	二、其他支出	225,828.0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00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9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3.1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4.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5.41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5.75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
232	三、债务付息支出	23,90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3,900.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537.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01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9,353.00
233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4.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4.00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00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 出	359.00
	支出总计	402,882.8 1

备注：无

表 10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
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11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利润收入	0.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0.00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0.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0.00
支出总计	0.00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支出总计	0.00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4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3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388,831.76
其中：保险费收入	241,100.17
财政补贴收入	8,309.30
利息收入	9,191.89
投资收益	702.87
转移收入	1,611.12
其他收入	293.88
上级补助收入	127,622.53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3,486.17
其中：保险费收入	60,984.79
财政补贴收入	206.88
利息收入	2,015.55
其他收入	132.94
转移收入	146.01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45.37
其中：保险费收入	209.38
财政补贴收入	2,951.40
利息收入	85.82
投资收益	51.26
转移收入	47.51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420.12
其中：保险费收入	3,207.40
财政补贴收入	5,151.02

2023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利息收入	26.75
其他收入	34.95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101.18
其中：保险费收入	12,719.15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43.45
转移收入	338.58
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8,026.3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9,799.69
利息收入	6,922.33
投资收益	651.61
转移收入	1,069.02
其他收入	117.76
上级补助收入	119,465.89
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654.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2,280.18
利息收入	85.20
转移收入	10.00
其他收入	5.08
上级补助收入	3,273.55
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798.6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99.58
利息收入	12.79

2023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他收入	3.15
上级补助收入	4,883.09

备注：无。

表 16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379,967.28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99,285.89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7,880.3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4,194.17
其他支出	3,686.21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48.25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948.25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900.0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7,886.25
其他支出	13.78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759.7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0,164.84
转移支出	35.10
上解上级支出	559.76
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8,026.3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16,885.97
转移支出	2,548.56
其他支出	31.36
上解上级支出	168,560.41
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654.01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2,467.92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150.00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453.13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转移支出	10.00
其他支出	192.50
上解上级支出	2,380.46
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798.6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4,738.49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29.60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30.00
职业伤害保障支出（试点）	85.00
上解上级支出	1,915.52

备注：无。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8,864.48
累计结余	285,453.46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605.7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6,188.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97.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9,282.27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20.0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083.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341.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387.89
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87,299.30
六、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053.58
七、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159.42

备注：无

2022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53,261.20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68,262.10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998.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998.00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998.70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53,260.50

备注：无。

表 19

2022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286,000.00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18,000.00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232,000.00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518,000.00

备注：无

表 20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 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2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232,998.00	0.00
（一）一般债券	B	998.00	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998.00	0.00
（二）专项债券	D	232,000.00	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0.00	0.00
二、2022 年还本执行数	F=G+H	998.70	0.00
（一）一般债券	G	998.70	0.00
（二）专项债券	H	0.00	0.00
三、2022 年付息执行数	I=J+K	15,153.67	0.00
（一）一般债券	J	1,967.12	0.00
（二）专项债券	K	13,186.55	0.00
四、2023 年还本预算数	L=M+O	33,554.90	0.00
（一）一般债券	M	8,754.90	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8,754.00	0.00
财政预算安排	N	0.90	0.00
（二）专项债券	O	24,800.00	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24,800.00	0.00
财政预算安排	P	0.00	0.00
五、2023 年付息预算数	Q=R+S	25,860.00	0.00
（一）一般债券	R	1,960.00	0.00
（二）专项债券	S	23,900.00	0.00

备注：无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 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2 年底 余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 源
一般债券	合计	53,26 0.50	8,75 4.90	0.00	998.7 0	8,754 .90	34,752. 00	一般公共预 算
	新增债 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置换债 券	43,50 8.50	8,75 4.90	0.00	998.7 0	8,754 .90	25,000. 00	
	再融资 债券	9,752 .00	0.00	0.00	0.00	0.00	9,752.0 0	
专项债券	合计	649,4 00.00	24,8 00.0 0	0.00	0.00	77,20 0.00	547,400 .00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新增债 券	570,4 00.00	10,0 00.0 0	0.00	0.00	50,00 0.00	510,400 .00	
	置换债 券	37,00 0.00	14,8 00.0 0	0.00	0.00	22,20 0.00	0.00	
	再融资 债券	42,00 0.00	0.00	0.00	0.00	5,000 .00	37,000. 00	

备注：无

表 22

2022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2 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江海区	586,262 .10	68,262. 10	518,000 .00	571,260 .50	53,260.5 0	518,000. 00

备注：无

2022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 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江海区	232,000.00	0.00	0.00	232,000.00
大湾区江门港 高新公共码头 周边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江门市江海区 水环境综合整 治项目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江门国家高新 区智慧产业园 区配套设施建 设项目	28,714.00	0.00	0.00	28,714.00
江门市江海区 老旧小区改造 建设项目	11,200.00	0.00	0.00	11,200.00
江门市河南片 老旧街区改造 建设项目	14,000.00	0.00	0.00	14,000.00
江门市江海区 绿色照明创新 产业区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江门国家高新 区应急产业园 区配套设施建 设项目	82,613.00	0.00	0.00	82,613.00
深圳至江门铁 路（江门市江 海段）	7,000.00	0.00	0.00	7,000.00

2022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 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新增专项债券
			贷额度	
江门高新区高 端机电装备制 造产业园区基 础设施配套项 目	11,800.00	0.00	0.00	11,800.00
江海区社会智 慧治理技术创 新中心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	16,800.00	0.00	0.00	16,800.00
江门市江海区 农村人居环境 综合治理项目	14,000.00	0.00	0.00	14,000.00
江门市江海区 人民医院升级 改造项目	873.00	0.00	0.00	873.00

备注：无。

表 24

2022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 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合 计	232,000.00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7,000.00	3.02%
（一）铁路	7,000.00	3.02%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14,000.00	6.03%
四、生态环保	10,000.00	4.31%
五、社会事业	873.00	0.38%
（一）卫生健康	873.00	0.38%
（二）教育	0.00	0.00%
（三）养老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0.0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74,927.00	75.40%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25,200.00	10.86%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5,200.00	10.86%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表 24

2022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 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2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	232,000.00	/	/	0.00	7568.68
大湾区江门港高新公共码头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	20 年	3.32%	0.00	16.60
大湾区江门港高新公共码头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6,500.00	20 年	3.28%	0.00	541.20
大湾区江门港高新公共码头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20 年	3.22%	0.00	96.60
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500.00	20 年	3.32%	0.00	16.60
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7,500.00	20 年	3.28%	0.00	246.00
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2,000.00	20 年	3.22%	0.00	64.40

2022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江门国家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200.00	30年	3.40%	0.00	176.80
江门国家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0	20年	3.32%	0.00	19.92
江门国家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2,600.00	20年	3.28%	0.00	413.28
江门国家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800.00	20年	3.22%	0.00	122.36
江门国家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20年	3.12%	0.00	93.60
江门国家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514.00	15年	3.16%	0.00	111.04
江门市江海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500.00	20年	3.32%	0.00	16.60

2022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江门市江海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7,500.00	20年	3.28%	0.00	246.00
江门市江海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0.00	20年	3.22%	0.00	6.44
江门市江海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000.00	20年	3.12%	0.00	93.60
江门市河南片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900.00	20年	3.32%	0.00	29.88
江门市河南片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1,100.00	20年	3.28%	0.00	364.08
江门市河南片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00.00	20年	3.22%	0.00	64.40
江门市江海区绿色照明创新产业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	20年	3.32%	0.00	33.20

2022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江门市江海区绿色照明创新产业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2,000.00	20年	3.28%	0.00	393.60
江门市江海区绿色照明创新产业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0	20年	3.22%	0.00	64.40
江门国家高新区应急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500.00	20年	3.32%	0.00	149.40
江门国家高新区应急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5,900.00	20年	3.28%	0.00	2,161.52
江门国家高新区应急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600.00	20年	3.22%	0.00	244.72
江门国家高新区应急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0	20年	3.12%	0.00	124.80

2022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江门国家高新区应急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13.00	15年	3.16%	0.00	19.37
深圳至江门铁路（江门市江海段）	铁路	7,000.00	20年	3.28%	0.00	229.60
江门高新区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9,200.00	30年	3.4%	0.00	312.80
江门高新区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600.00	30年	3.37%	0.00	87.62
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800.00	20年	3.22%	0.00	57.96
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9,000.00	15年	3.23%	0.00	290.70

2022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00	15年	3.16%	0.00	189.60
江门市江海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农业	14,000.00	15年	3.16%	0.00	442.40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卫生健康	873.00	15年	3.16%	0.00	27.59

备注：无。

2023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江海区	本级	下级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586,262.10	586,262.1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68,262.10	68,262.1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518,000.00	518,000.00	0.00
二、提前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225,000.00	225,0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225,000.00	225,000.00	0.00

备注：县、区级仅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

2023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 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 计	225,000.00	0.00	225,000.00
江海区	225,000.00	0.00	225,000.00
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7,200.00	0.00	7,200.00
江门高新区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5,800.00	0.00	35,800.00
江门市江海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8,300.00	0.00	8,300.00
江门市河南片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16,500.00	0.00	16,500.00
江门市江海区绿色照明创新产业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8,500.00	0.00	8,500.00
江门国家高新区应急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5,500.00	0.00	35,500.00
广东省深江产业融合发展合作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4,400.00	0.00	24,400.00
江门国家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1,500.00	0.00	31,500.00
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8,500.00	0.00	18,500.00
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2,700.00	0.00	12,700.00
江门市江海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6,300.00	0.00	16,300.00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9,800.00	0.00	9,800.00

备注：无。

关于 2023 年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提前下达新增 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通过项目清单，按照各项目上半年实际支出需求、分月支出计划等情况进行挑选专项债券发行备选项目。根据“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项目标准和要求，债券资金应优先安排在建项目、2022 年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确保可以开工、确可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新建项目上。

二、分配方案

现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通过项目清单及各项项目上半年实际支出需求、分月支出计划等情况，将市预计下达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22.5 亿元计划分配如下：

1. 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0.72 亿元；
2. 江门高新区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58 亿元；
3. 江门市江海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0.83 亿元；
4. 江门市河南片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1.65 亿元；
5. 江门市江海区绿色照明创新产业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85 亿元；
6. 江门国家高新区应急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55 亿元；

7. 广东省深江产业融合发展合作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44 亿元；

8. 江门国家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15 亿元。

9. 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85 亿元；

10. 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27 亿元；

11. 江门市江海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63 亿元；

12.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0.98 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3 年江海区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江海区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江海区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586,262.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262.1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18,000.00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571,260.50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53,260.50 万元，专项债务 518,000.00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2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32,99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98.00 万元，专项债券 232,000.00 万元；新增债券 232,0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998.00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2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998.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998.7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0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5,153.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967.1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3,186.55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绩效目标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对企业扶持资金	2,821.69	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目标任务考核、完成企业上规模任务，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加快形成总部经济规模效应，鼓励和扶持进出口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促进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组织部	其他领域党组织党建经费	345.00	保障党建活动和教育阵地建设、党务工作者培训、党建特色品牌创建工作等顺利开展。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扶持资金	200.00	对符合专利扶持和商标品牌战略扶持奖励的个人和企业进行奖励，促进企业创新活力，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抽检工作经费	120.20	以抽检化验为抓手，覆盖辖区内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中的重点食品、农产品。通过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强区专项工作经费	147.00	完成区内计量与标准化建设检查任务，统筹协调质量强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计量与标准化建设工作，做好“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和验收。加快建立大质量工作机制，大力推进质量创新，建立完善现代质量监管体系，提升质检技术基础核心能力，建设大质量发展新格局。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	470.00	保障知识产权法庭及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运营，举办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周大型宣传活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江门高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介服务、信息检索、协同保护和司法保护五大平台维护，建立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链，提高江门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284.00	全面做好政务网络安全和政务大数据的基础建设工作，为江海区智慧政务建设和构建智慧信息化政府打下坚实的基础。
江门市江海区教育局	地方教育发展专项(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	150.50	完成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教育区域网建设、教育网站综合管理、设备和网络维护等，提升全区学校信息化水平。
江门市江海区教育局	地方教育发展专项(学校建设提升工程)	466.00	完成学校教学楼建设、运动场建设、教学用地扩容和大型修缮等，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江门市江海区教育局	城市教育费附加(师资培训提升工程)	134.00	开展教师培训、名师培养工程，完成公办中小学教师教学平台建设，提升师资水平，提升教师教学水平。
江门市江海区教育局	城市教育费附加(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	688.00	完成智慧校园建设、学校设备更新和新建学校的设备投入，改善办学环境，提升办学质量。
江门市江海区教育局	城市教育费附加(学校建设提升工程)	1,828.00	完成学校教学楼建设、运动场建设、教学用地扩容和大型修缮等，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现代医院管理	795.00	加快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激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活力，提高全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2,283.92	免费向辖区常住城乡居民提供31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加强基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周期					
资金需求	2023年金额	470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江门市江海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2024年）〉的通知》、《关于印发〈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下达2021年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奖金的通知》（江财工〔2021〕109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知识产权法庭及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运营，举办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周大型宣传活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江门高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介服务、信息检索、协同保护和司法保护五大平台维护，建立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链，提高江门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运行数量	1个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参赛项目数	15个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050 个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3 个	
			有效注册商标量	10000 个	
			区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	10 个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周期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284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关于江门市全面推广应用省协同办公平台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的通知(江政数[2019]92 号).》、《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 年)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做好政务网络安全和政务大数据的基础建设工作,为江海区智慧政务建设和构建智慧信息化政府打下坚实的基础。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现代医院管理				
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周期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795 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6〕134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快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激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活力，提高全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招聘数	≥1 个	
			区级重点专科建设数	≥2 个	
			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资金拨付率	≥8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建设和设	100%		

			备购置按时完成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